

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理论 与实践问题

主编 叶孝理

副主编 刘志远 王正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理论与实践问题

主 编 叶孝理

副主编 刘志远 王正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年6月·北京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实践问题

主 编 叶孝理

副主编 刘志远 王正沛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

上海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32开 印张: 6.5 字数: 153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05-0293-1/F·0262

定价: 2.35元

目 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国经济改革和经

济建设的指导思想·····	王正沛 刘志远	1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	李石泉	11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若干经济特征·····	施应麟	20
试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价值规律的作用特点·····	金忠义	30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经济职能·····	宋 源	3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收入的决定机制·····	李柱锡	4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模式·····	葛寿昌	6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分配若干问题探讨		

·····	周慈铭 丛树海 胡怡建	76
-------	-------------	----

我国税制改革要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兼论包税制·····	葛惟熹	90
完善我国现阶段投资管理体制的设想·····	俞文青 应望江	104
社会主义投资主体多元化及其协调运行·····	王隆昌	11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银行的准企业化方向·····	朱德林	12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开放证券市场问题研究·····	刘 波	134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企业集团的发展及其组织		
模式·····	朱镇邦	140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体系·····	唐 豪	14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外贸发展战略·····	许心礼	159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会计改革的初步思考·····	张 鸣	170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统计建设·····	刘汉良	179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成员生活消费的 特点·····	林珉珉	194
我国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观点 综述·····	夏志勇	19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国 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

王正沛

刘志远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概念，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开始提出的。党的十二大对这一概念予以肯定。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再次重申。党的十三大则从理论上全面而系统地对此作了阐述。这是我们党依据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所提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科学论断。这个论断对于指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为确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 新体制提供了理论依据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在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突破。它基本上使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观点的探讨趋于一致。但对有计划商品经济怎样理解，其本质上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这二者如何有机结合尚存在不同的分歧。由于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同理解，会对今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产生不同的思路，从而对改革方案的实施和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产生较大的震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必须对我国国情有一个实事求是的认识，它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辩证统一的角度，着重强调生产力是衡量生产关系的根本评价标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促

进商品经济发展。这在理论和实践上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依据。

(一) 这一理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对建设未来社会主义的设想

马克思主要通过其巨著《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阐述和分析，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有计划地事先调节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价值规律盲目作用下的事后调节这二者之间矛盾的充分发展，有力地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短暂性，及其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因此，马克思对未来社会主义的设想有两个基本前提：其一是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条件；其二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产品经济取代商品经济，从而达到自觉地事先对社会化大生产加以调节，使社会劳动生产以新的高得多的速度发展。

但作为一个历史唯物论者，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来不要人们把这些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变成僵死的教条和终极真理，而要求理论的实际运用应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应决定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生活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坚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本质特性的同时，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重视马克思对未来社会设想的两个前提条件，为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开拓了一条新思路，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

(二) 这一理论证明了发展生产力不能逾越商品经济这一历史阶段

资本主义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在资本主义前期发展过程中，由于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的

作用，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朝社会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但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条件下，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其内部矛盾充分发展和激化是经济制度本身无法从根本上加以调节，以致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要比资本主义优越，我们完全可以利用商品经济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抑制商品经济本身会产生的消极作用，使社会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

从第一个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进行的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来看，要逾越商品经济阶段发展生产力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前，沙俄帝国的生产力与其他英、法、德等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是相当落后的。十月革命胜利后的1921—1927年，列宁从当时苏联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新经济政策，规定恢复私营农业和市场，在工业的关键部门实行国营。1924年苏联经济中私营资本主义成分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23.7%。这些措施从另一个侧面表明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建立在一个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并不发达的基础上。

列宁逝世后的苏联领导没有重视新经济政策中发挥商品经济作用的思想，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的设想，并按照这些设想进一步确立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虽然他们也清楚，马克思的设想是以生产力高度发展为前提，是由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过渡而来，但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在资本主义最薄弱的环节中产生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不可能依靠掠夺殖民地国家和剥削工人阶级来实现工业化。马克思、恩格斯又说了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的预言，当时苏联领导就采取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用迅速的工业化来弥补这种生产力先天不足的缺陷。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过程中，经济的协调是通过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行政手段来达到的；通过对实物和财政的高度控制，把大量资金、物资和劳动

力投入重工业，实现高度强行的经济增长；为了保证迅速增长，不断提高国民收入的积累率，严格控制消费增长；对生产资料和各种消费品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重要商品的定量配给，以保证低水平工资的消费实现。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以牺牲个人利益的方式来建设社会主义，其作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小，甚至带来负作用。这种排斥商品货币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积极作用，否认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在推动社会生产朝社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历史作用，企图在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跨越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必然窒息社会经济活动中微观经济实体——企业的活力。企业内无商品生产者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和趋利避害、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外无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开放统一的市场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环境，整个经济就无法活起来。因此，社会主义各国，包括苏联在内都在积极探索，寻找符合各国实际的经济体制。

（三）这一理论使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更符合中国国情

我国社会生产力与苏联相比更落后，这就需要采取一些不但与马克思设想有别，甚至不同于苏联模式的方式来建设社会主义。我国经过30多年社会主义的发展，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国民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特别是受传统高度计划经济模式影响，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充分重视马克思对未来社会设想的两个基本前提，充分重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生产力过程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国的国情决定了，要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商品经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商品货币是发展生产力的一个有效手段。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展，商品经济内部固有的矛盾与社会主义宏观计划某些不相容性，则是我们在实践的过程中需要研究和探索的一个问题。

二、为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 并存的所有制格局奠定了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及其所有制结构不仅仅只有一种模式，而应当建立与本国国情相适合的所有制结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及其结构，反映了生产资料集中化的程度。一个国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及其结构，是由该国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我国生产力现状存在着两个明显特点：其一，生产力在总水平上较大地低于世界先进国家。农业劳动人口占全国劳动力的70%，‘八亿人搞饭吃’的局面说明我国农业尚未摆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方式，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很大比重；工业的机械化、专业化水平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很低，资金的有机构成和人均占有资金的比重也很小。其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生产力发展在工农业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和企业之间明显地呈现出不同层次和阶段性。社会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不能照搬照抄苏联和东欧等国的模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明了我国在这一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根本任务是通过商品经济来发展生产力。在改革对商品经济发展限制过多的旧体制，建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体制过程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允许带有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一所有制格局是对传统所有制模式的重大突破。这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认识。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自身内涵的规定及变化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革，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内部关系的改革。所有制结构的改革主要根据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把“公、大、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改变为多种经济形式。所有制内部关系的改革，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的改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对公有制自身的内涵又赋予新的内容。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我们侧重分析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前提，是承认企业具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在此前提下，企业才具有：生产和经营的支配决策权；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自我控制的约束力。我们对近几年苏联、东欧一些国家在此方面的改革作一比较。他们是在无碍于中央集权的原则下，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进行局部性质的改革。因此，他们基本上仍然保持：

1. 国家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主要指挥者和组织者，企业处于从属被动地位。

2. 国家主要通过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组织和推动社会经济活动，国家计划仍然保留着指令性质，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仍然广泛地被采用。

3. 虽然承认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仍然否认市场和价值规律对国民经济、特别是对生产领域的调节作用，否认企业之间的必要竞争，倾向于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市场机制的作用。

从此对比中可以看出，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自身内涵被赋予商品经济的新内容：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此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发展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改变过去那种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状况，创立了

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制。这一切，使我国在以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在公有制内部关系的变革方面走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二）以公有制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

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较低。从生产多层次来看，有手工劳动、半机械化、高度现代化。这一生产力结构决定了在所有制方面必然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多样性结构，即既有公有制又有私有制，还可以有相互参股的合作所有制形式；在私有制中既有劳动者个体所有制，也可以有资本主义所有制，就是为了适应特定生产力状况，使之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但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初级阶段，曾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的消灭私有制思想，不顾条件和阶段地绝对化了，认为在社会主义不允许私有制存在，只有全民所有制才是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其他形式的所有制都是阻碍生产力发展。从而出现1958年急于把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变为人民公社，把集体所有制大大地升了一级，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极大的阻碍作用；在城市和工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长期存在一种盲目升级的倾向，小集体急于变大集体，大集体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这些错误认识和错误做法，是我国30多年来生产力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格局，将从生产关系方面为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铺平道路。

（三）允许带有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要承认商品经济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并且允许个体经济长期广泛地存在和发展，那么带有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经济必然会出现并有所发展。

个体经济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会产生非对抗性的

相对分化，即一部分善于经营、管理的个体经营者在竞争中占了优势致了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这些个体经营者在满足消费需求的同时，为获得更多的赢利势必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并雇佣一定数量的工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这种非对抗性有下列因素构成：其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有大量剩余劳动力需要找出路，不会出现类似资本主义条件下因丧失生产资料而被迫出卖劳动力；其二，个体经营者的致富和资金积累并没有以雇佣劳动者的贫穷和破产为前提；其三，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为其提供生产资料来源，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为其提供销售服务或销售渠道；其四，人、财、物及产、供、销既与公有制经济密切联系，又受到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约，更受到国家工商、税收和法律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一般情况下，特别在管理制度规范化以后，私人经营者也愿意接受国家的管理，遵守有关的政策和法令。由此可见，允许私营经济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产品的供应，可以增加就业和国家税收，更可以成为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一种压力。

总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从我国国情出发，以能否促进生产力发展为衡量标准，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为形成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指明了方向

从社会主义各国进行经济改革所走过的路程证明，因各国具体的国情和历史背景不同，必然会确立适合本国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由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所有制结构的不同组合在特定的经济体制的约束下，必然会形成不同类型的经济运行机制。

传统的理论认为，一旦社会主义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

随着私有制的消灭、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等义词被产品经济以社会主义的等义语所取代，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运行将完全由计划机制来调节。如果这一理论的前提是具备了社会化大生产和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那么这一理论的结论是合乎逻辑的。在单一公有制和产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可以单纯地由计划机制来发挥作用。

然而，马克思、恩格斯曾预言社会主义革命要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爆发，其理论依据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已经为社会主义准备了充分的物质基础，即社会化大生产，而这个社会化大生产正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导致的。但事实上革命却如列宁所预言的，在帝国主义最薄弱的环节可以先取得胜利。因此，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化程度都很不发达。苏联在宣布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社会生产力远远未达到社会化大生产的程度；所有制结构上还存在各种经济成分，他们就按产品经济的构思对全社会生产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片面强调国家对经济管理权力的高度集中；在计划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上，片面强调计划调节的作用；在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的关系上，片面强调行政手段的作用。总之，在整个经济体制框架里让计划机制发挥作用。此种脱离生产力发展的计划机制，使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与落后的生产力矛盾越来越大，导致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在五、六十年代就开始对经济改革的探索，以改变经济体制日趋僵化、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和低效率的局面。

我国30多年来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遭受过严重挫折，其原因基本上与苏联、东欧国家的情况相类似。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理论界都对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不快的原因进行探索，不约而同地都汇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存在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的焦点上。在

我国，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些问题才从理论上得到了解决，在实践上也日趋明朗。为了给社会主义社会确立坚实的物质基础，必须通过商品经济来发展生产力。

只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经济的运行必定要通过市场和市场机制来调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以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作了精辟的阐述，并勾勒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经济运行机制，即“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经济运行机制要求国家在宏观层次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手段，有计划地利用市场机制来达到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的平衡；而微观层次的企业则从市场的各种信号来调节产、供、销，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来达到本企业的最大经济效益。因此，当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确立以后，我国现行经济运行体系面临彻底转轨的新局面，“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新经济运行机制付诸实现，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共同探索的重大课题。

综上所述，从我国目前生产力不发达这一现状来看，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结合发展，并使经济运行机制转换到一个规范模式将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我们今后正确地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指明了正确的前进方向。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 矛盾和主要任务

李 石 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概念有它的一般含义和特殊含义。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指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在其发育成长的全过程中的起点时期。特殊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指资本主义关系尚未充分发展的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后的初始时期，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贫穷落后国家的具体体现。本文要论述的正是这种特殊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认为，这里所讲的主要矛盾也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这一矛盾现象，在一切资本主义关系尚未充分发展而已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里将长期存在。

有的同志认为，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揭示的主要矛盾适用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反映不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特点。他们主张用“落后的生产力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矛盾”代替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揭示的矛盾。^①

^①《世界经济导报》，1987年8月10日，第13版。

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1.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揭示的矛盾恰恰适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不适用于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从生产力角度看，正是“落后的社会生产”，而进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以后，“落后的社会生产”这一特征肯定要消失。如果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落后的社会生产”，社会主义高级阶段也还是“落后的社会生产”，那么社会主义两个阶段之间还有什么根本区别，划分初级阶段与高级阶段的最终根据又是什么？2. 对十一届六中全会所表述的“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的矛盾（以下简称“需要同生产”的矛盾）要从特定意义上理解，而不能从一般意义上来理解。一般意义上的“需要同生产”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是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的矛盾。但这个一般矛盾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时期的表现又是不相同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表述的矛盾自有其特殊的内涵：从“需要”的一方看，这里不是指一般的凭空想象的需要，而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人类已经达到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完全可以得到满足的需要；从“生产”一方看，这里也不是指一般生产，而是指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继承下来、远远低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落后的生产”。于是，就形成一个矛盾：本来可以满足的需要，因“落后的生产”而得不到满足。这个特殊矛盾只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不会存在于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并且，正是这一矛盾决定了社会主义还只能处于它的初级阶段，而不能处于它的高级阶段。这正是这个矛盾之所以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3. 在对十一届六中全会所揭示的矛盾作了这样理解之后，讲“需要同生产”的矛盾，与讲“落后的生产力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矛盾”，并无原则区别，用后者代替前者也就没有必要了。